

# 乐清法院：“三项规程”推进庭审实质化

通讯员 纪承伟

近年来,乐清法院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探索警察出庭作证、庭前会议和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建设。今年6月,该院被温州中院指定为“三项规程”试点法院后,积极部署开展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排除非法证据规程和法庭调查规程“三项规程”试点工作。

## 庭前会议 让庭审更集中高效

日前,乐清法院审理了被告人吴某交通肇事罪一案。公诉机关指控吴某驾车撞伤行人后弃车逃逸,致使行人倒地后被其他过往车辆碰撞致死,同时认定被告人具有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超速50%以上的酌定从重处罚情节。

辩护人庭前提交的书面申请较多,涉及调取证据、通知证人出庭、重新鉴定等。经办法官陈修丽认为,申请事项可能会影响庭审

集中持续进行,决定启动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中听取理由,审查必要性,并作出处理。

庭前会议很好地解决了可能会在庭审中出现的程序性问题。庭审过程进行得很顺利,未出现造成庭审中断的情形,原本预计需要约2个半小时的庭审,最终1个半小时就完成了。

乐清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案情复杂或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一般会通过庭前会议的方式对一些程序性事项进行处理,并对庭前会议过程制作报告在法庭调查前进行宣读说明,宣告程序性事项处理结果及案件争议焦点,对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据简化质证。

## 排除非法证据 充分保障诉权

乐清法院积极改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环境,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出台《刑事案件警察出庭作证办法》,建立警察出庭作证机制。该《办法》明确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证据收集、保全的合法性”的,参与侦查活动的民警或者从事专业技术鉴定的民警应当出庭作证,并对何为“不能证明”进行具体阐述。

在前述被告人吴某交通肇事案中,关于

吴某是否毒驾的问题,侦查人员吴警官和钱警官出庭作证。经过控辩双方对警察的充分询问,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吴某尿液的提取程序上存在瑕疵,可能会影响到司法公正,当庭提出排除该项生物检材以及之后的鉴定,并撤回对吴某毒驾事实的指控。

吴某的辩护律师对公诉人当庭排除“尿检”证据,并撤回对毒驾事实的指控感到意外,他说:“庭审实质化改革,对刑辩律师来说是福音,这项改革让律师的作用可以得到更好的发挥。”

乐清法院严格把握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依法保障被告人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诉讼权利,在庭审中,严格规范证据合法性的调查程序,坚持对证据的合法性优先调查,充分保障控辩双方对证据合法性的举证、质证权。据了解,该院共在29件案件中通知53名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其中包括执勤民警、法医鉴定人员等,通过侦查人员出庭作证,4起案件依法排除了非法证据,3起案件中不予认定全部或部分指控事实,1起案件撤回起诉。

## 以庭审为中心 突显庭审实质化

乐清法院此前审理被告人傅某玩忽职

守一案,在第一次庭审中,被告人傅某认为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核查程序 and 操作流程对其负责的垦造耕地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非“严重不负责任”。

第二次开庭审理中,乐清法院依职权要求国家注册测绘师、浙江省测绘大队副总工程师项谦和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说明情况。庭审中,项谦和总工程师证实技术员肖某在土地测绘时,采用同比例整体放大的方式对面积数据进行了造假,工程所处位置均为山区,发现造假的难度很大,没有专业设备专业人员进行重新测绘,仅凭傅某等人以目测的方式难以发现问题。最终,合议庭采纳了项总工程师的意见,不认定傅某该节事实为玩忽职守,从而纠正了公诉机关的指控,案件当庭宣判。

法庭调查规程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的重中之重,乐清法院院长林向光向刑事审判法官提出要求:“要进一步规范法庭的审理程序,规范开庭讯问、发问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通过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突出庭审的实质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扎实推动实现庭审实质化。”



## 弘扬先进 坚定信念

近日,温州中院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全市法院优秀干警先进事迹报告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农充分肯定了全市法院优秀干警的先进事迹,号召广大干警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定信念、敢于担当、爱岗敬业、淡泊名利,进一步捍卫职业操守,坚定职业追求。

通讯员 唐克龙 图 温萱 文

## 微播报

### 温州中院： 出台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工作,日前,温州中院制定并出台了《关于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的办法》,对温州市进入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履职评价。该《办法》建立了个案评价制度,注重年度履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明确评价保障机制。

### 乐清： 对滥诉行为说“不”

近日,乐清法院出台了《防范和惩治违法滥诉行为的若干规定》,依法规制滥诉行为,促进诚信诉讼。该院详细规定了12种当事人可能涉及的滥诉情形,对查证确属滥用诉权行为的,将依法采取训诫、罚款和拘留等处罚措施,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法院还将建立“滥诉人员名单”制度,实时更新曝光滥诉所涉案件及人员信息。

### 永嘉、洞头： 加大财产保全力度破解执行难

为充分发挥保全制度作用,破解执行难题,永嘉法院通过制作《诉前(讼)财产保全建议书》强化引导释明、丰富担保形式、专人办理提高效率等方法,加大财产保全力度。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保全案件281件,执结269件,其中保全完毕224件。

洞头法院立案时即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优势、程序与担保要求,鼓励当事人利用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保全担保,并成立集中保全送达组;同时,加大对保全成功案件的调解力度,促成债务履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苍南： 出版发行《苍南县人民法院志》

日前,苍南法院历史上第一部司法审判志书——《苍南县人民法院志》付梓问世。该志共设3编18章67节,58万余字,照片260余帧,由述、记、志、照、图、表、录组成,内容涵盖了苍南法院的历史变迁、发展脉络、主要工作和当今现状,客观翔实地记录了苍南法院35年的风雨历程。

### 鹿城： 交通法庭快速立案便民

日前,鹿城法院西郊法庭交警大队交通法庭推行快速立案便民服务,打造交警大队诉讼服务分中心,新增交通法庭立案导诉、送达、地址确认书签订、引导鉴定等功能,引导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交警大队交通法庭就近快速立案等,方便群众。

### 瓯海： 举办执行图片展暨巡回宣讲

近日,瓯海法院举办了温州首场“基本

解决执行难”图片展暨执行宣讲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例如,用12块大幅展板展出执行普法漫画、典型案例等,用LED大屏幕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行动视频,还有院长现场接访答疑、法官登台宣讲、执行干警现场备勤并接受执行线索举报等一系列活动。

### 主导开发刑事电子卷宗查阅系统

为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瓯海法院联合当地公安、检察部门率先全省之先开发刑事电子卷宗查阅系统,实现法官办案、律师阅卷、公安卷归档全流程电子化办公,极大提高刑事审判效率。

### 平阳： 打造南麂法治“无讼岛”

为深入贯彻“三大机制”建设理念,平阳法院率先全省之先打造南麂法治“无讼岛”。专设诉调对接站,强化纠纷诉前调解;提供延伸立案服务,由当地司法所指派专人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等工作;创立旅游巡回法庭,强调矛盾就地化解,联络法官视情上岛办案,延伸审判职能。

### 建立庭审实时传输系统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平阳法院会同县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建立庭审实时传输系统推进庭审实质化的若干规定(试行)》,确立开通法、检机关庭审实时传输系统,对特定案件庭审过程进行实时传送;明确适用案件范围及工作程序;

检察院需要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存档等,应获取法院许可。

### 瑞安： 自主开发软件成功登记著作权

日前,瑞安法院自主开发的法院当事人比对系统、来访人群预警分析系统成功登记著作权,成为全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首家法院。近年来,该院深化信息化建设,先后开发了审判辅助系统、庭审录音备份系统、当事人比对系统、来访人群预警分析系统等20余个计算机软件,有力助推审判管理、庭审记录改革、涉特殊主体执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 泰顺： 完成首次执行案件跨区域立案

近日,泰顺法院利用跨区域立案机制完成执行案件首次跨区域立案。该案执行申请人系鹿城户籍,被申请人系泰顺户籍,当事人通过鹿城法院完成立案,方便快捷。

### 文成： 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升工作效能,文成法院立足实际,将现有的15个内设机构进行整合,形成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职能划分明确、符合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同时落实案件繁简分流,保障重点工作开展,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温萱 整理